证券代码: 874747 证券简称: 维琪科技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8 月 24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D3 栋 2401 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5年8月13日 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 章次宏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98)。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对外报出<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结合申请文件中财务报表有效期及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进度,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公司2025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现提请批准报出公司2025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99)。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半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 2025-1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 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半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编制了内部 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一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2025 年半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半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公告编号 2025-101。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